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民國一一二年度

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6
五、投資明細表	7~8
六、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9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 成立及營運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3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五) 收益分配	14
(六) 關係人交易	14~15
(七) 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5~16
(八) 其 他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價值，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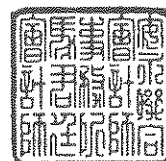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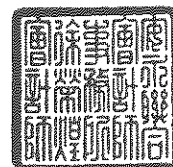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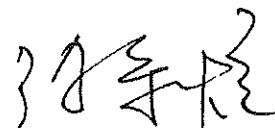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106)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7042 號
(93)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馬君廷



會計師：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股票—按市價計算 (113年12月31日成本：10,103,751,776元； 112年12月31日成本：8,333,611,850元)	三	\$13,345,381,975	90.47	\$10,957,498,130	94.54
銀行存款		1,034,247,224	7.01	662,161,841	5.71
應收期貨保證金	三、六及七	371,930,404	2.52	50,657,520	0.44
應收出售證券款		13,645,843	0.09	9,391,648	0.08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6,451,526	0.04	1,859,294	0.02
應收現金股利	三	7,315,316	0.05	6,411,212	0.06
應收利息	三及六	325,828	-	165,388	-
資產合計		14,779,298,116	100.18	11,688,145,033	100.85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	-	79,891,318	0.69
應付贖回受益憑證款		9,932,066	0.07	4,957,216	0.04
應付經理費	三及六	15,349,720	0.10	12,027,265	0.11
應付保管費	三	1,546,829	0.01	1,211,800	0.01
應付會計師費		140,000	-	130,000	-
其他流動負債		32,564	-	16,509	-
負債合計		27,001,179	0.18	98,234,108	0.85
淨資產		\$14,752,296,937	100.00	\$11,589,910,925	100.00
淨 資 產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14,469,856,408		\$11,378,932,504	
新臺幣計價R類型受益權單位		\$282,440,529		\$210,978,421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345,653,675.1		367,962,834.3	
新臺幣計價R類型受益權單位		6,695,606.1		6,784,616.5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新臺幣計價A類型受益權單位		\$41.86		\$30.92	
新臺幣計價R類型受益權單位		\$42.18		\$31.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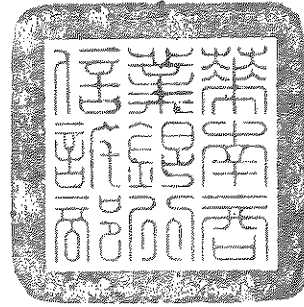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上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上銀	\$103,306,000	\$-	0.09	-	0.70	-
勝一	51,037,000	-	0.13	-	0.35	-
台耀	6,123,200	164,220,000	0.07	1.34	0.04	1.42
東陽	180,096,000	148,124,000	0.27	0.33	1.22	1.28
台積電	1,391,048,925	727,610,407	0.00	0.00	9.43	6.28
聯發科	301,395,000	-	0.01	-	2.04	-
華碩	221,144,000	134,612,500	0.05	0.04	1.50	1.16
廣達	547,883,000	-	0.05	-	3.71	-
奇鎰	538,272,000	706,495,883	0.23	0.55	3.65	6.10
神達	513,528,700	-	0.60	-	3.48	-
緯穎	599,980,000	552,975,000	0.12	0.17	4.07	4.77
智邦	907,502,000	465,470,000	0.21	0.16	6.15	4.02
全新	294,871,500	-	0.96	-	2.00	-
華通	261,402,900	-	0.31	-	1.77	-
台光電	241,638,000	349,148,000	0.11	0.27	1.64	3.01
嘉澤	357,765,000	384,073,290	0.16	0.32	2.43	3.31
健策	940,925,000	413,722,000	0.43	0.38	6.38	3.57
鈺邦	168,993,000	-	1.28	-	1.15	-
AES-KY	164,160,000	-	0.17	-	1.11	-
致茂	895,301,000	-	0.51	-	6.07	-
貿聯-KY	678,708,000	-	0.60	-	4.60	-
迅得	227,907,000	-	1.46	-	1.54	-
寶成	121,954,500	-	0.11	-	0.83	-
晶呈科技	159,614,250	-	2.05	-	1.08	-
精材	156,420,000	-	0.29	-	1.06	-
力旺	1,110,505,000	708,050,000	0.44	0.39	7.53	6.11
信驛	76,475,000	-	0.06	-	0.52	-
旺矽	863,958,000	-	0.99	-	5.86	-
順達	706,650,000	-	2.21	-	4.79	-
聯亞	278,640,000	-	0.78	-	1.89	-
胡連	27,808,000	-	0.15	-	0.19	-
弘塑	74,250,000	-	0.17	-	0.50	-
華城	-	159,903,000	-	0.19	-	1.38
中華	-	211,988,000	-	0.34	-	1.8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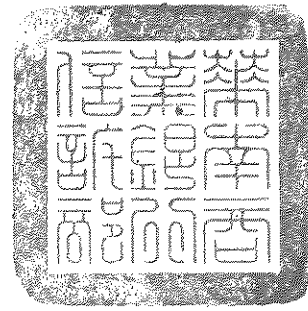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一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金 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 票						
台灣						
強茂	\$-	\$82,577,100	-	0.32	-	0.71
世芯-KY	-	854,775,000	-	0.36	-	7.37
祥碩	-	206,910,000	-	0.16	-	1.78
穎崴	-	313,786,000	-	1.08	-	2.71
力智	-	145,068,000	-	0.57	-	1.25
技嘉	-	410,172,000	-	0.24	-	3.54
大立光	-	476,420,000	-	0.12	-	4.11
金像電	-	268,576,000	-	0.25	-	2.32
健鼎	-	333,840,000	-	0.33	-	2.88
定穎投控	-	242,719,000	-	1.01	-	2.09
富世達	-	221,467,500	-	0.84	-	1.91
家登	-	252,421,650	-	0.72	-	2.18
台半	-	116,662,500	-	0.48	-	1.01
中美晶	-	181,496,000	-	0.16	-	1.57
振曜	-	126,604,800	-	1.61	-	1.09
正基	-	4,320,000	-	0.05	-	0.04
優群	-	243,873,000	-	1.58	-	2.10
高技	-	222,827,500	-	1.96	-	1.92
台耀	-	303,534,000	-	0.89	-	2.62
博智	-	210,645,000	-	2.65	-	1.82
萬潤	-	235,611,000	-	2.01	-	2.03
中國大陸	-	-	-	-	-	-
矽力-KY	-	150,000,000	-	0.08	-	1.29
美國						
環宇-KY	176,120,000	-	1.16	-	1.19	-
譜瑞-KY	-	226,800,000	-	0.23	-	1.96
股票合計	13,345,381,975	10,957,498,130			90.47	94.54
銀行存款	1,034,247,224	662,161,841			7.01	5.7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72,667,738	(29,749,046)			2.52	(0.25)
淨 資 產	\$14,752,296,937	\$11,589,910,925			100.0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股票及債券依照涉險國家分類，其他標的依照註冊地或交易所在國分類。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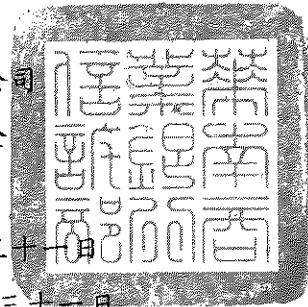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龍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11,589,910,925	78.56	\$8,055,235,282	69.50
收 入					
現金股利	三	215,429,550	1.46	228,514,490	1.97
利息收入	三及六	5,298,017	0.03	7,165,470	0.06
其他收入		1,151	-	578	-
收入合計		220,728,718	1.49	235,680,538	2.03
費 用					
經 理 費	三及六	165,713,520	1.12	126,789,136	1.09
保 管 費	三	16,689,031	0.11	12,768,822	0.11
會計師費		230,000	-	210,000	-
其他費用	三	530,326	-	711,064	0.01
費用合計		183,162,877	1.23	140,479,022	1.21
本期淨投資收益		37,565,841	0.26	95,201,516	0.82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2,541,598,653	17.23	2,056,199,185	17.74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3,302,516,455)	(22.39)	(2,557,146,329)	(22.06)
已實現資本損益	三、六及八	3,267,994,054	22.15	1,643,826,671	14.18
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三	617,743,919	4.19	2,296,594,600	19.82
期末淨資產		\$14,752,296,937	100.00	\$11,589,910,92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 錫



總經理：張雍川



會計主管：李美琳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成立及營運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依據政府有關法令，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成立，為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其運用以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基金發行額度為新臺幣 50 億元，業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 83 年 1 月 27 日(83)台財證(四)第 48559 號函核准於民國 83 年 2 月 16 日開始投資營運，並經金管會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09972 號函核准第一次追加募集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合計為新臺幣 150 億元整，經追加募集後發行受益權單位計 15 億單位。

本基金原由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誠泰商業銀行信託部擔任保管機構，惟自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起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基金名稱為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以民國 94 年 8 月 8 日為移轉基準日，變更經理公司為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暨變更保管機構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相關法令，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2. 證券評價

本基金對上市股票之投資係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上櫃股票之投資，係以計算日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對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投資，上市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上櫃者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評價基準；對上市受益憑證之投資以淨資產價值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評價基準。證券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基金持有之股票，依上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價與總成本比較，差額為未實現股票增值(跌價)列於資本帳戶項下。

3. 債 券

本基金對於債券投資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債券折溢價按債券流通期間採平均法攤銷，期末並依市價計價。如債券屬上市者，市價係指計算日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如債券屬上櫃者，市價係指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如等殖成交系統未有公布價格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作為市價，若無上列市價或債券屬未上市、上櫃者，則以投資成本調整已攤銷折溢價計價。各項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4. 基金投資

中華民國之資產：

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受益憑證以計算日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日無收盤價格或經理公司未公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最近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代之。

5. 附買回債券

本基金對附買回債券之投資，係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以買進成本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6. 非交易目的之衍生工具

股價指數期貨交易

本基金為避險需要而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股價指數期貨交易，其契約價值僅作備忘分錄，所繳交之保證金及所建立之期貨契約部位經由逐日評價後所產生之保證金增減變動金額，列為應收期貨保證金科目，所建立未沖銷部位(即未平倉之期貨交易合約)，經由逐日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未實現資本損益，待契約平倉時，因期貨交易合約所產生之損益則轉列於資本帳戶變動表中之已實現資本損益。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證券交易損益、資本帳戶、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1) 證券交易損益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列於資本帳戶項下，另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規定，累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累積已實現資本損失淨額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作為可分配收益之增加，惟因自民國 91 年度修改信託契約後，本基金已取消收益分配乙案。

(2) 資本帳戶－已實現資本損益

凡股票或債券出售時，售價與成本產生之差異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原部位，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平倉所產生之損益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已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已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3) 資本帳戶－未實現資本損益之淨變動

凡持有股票或債券產生之市價與成本之差異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股票或債券。從事期貨交易所建立之未沖銷部位，經由評價後所計算出之未沖銷部位損益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期貨契約損益。另發行或買回受益權單位時，發行或買回價款中屬於未實現資本損益部份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申購或買回。

(4) 利息收入

利息按應計基礎列計當期收入。

(5) 股利收入

取得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取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股票股利，於除權日增加股數，不認列股利收入，並重新計算單位成本。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經理費及保管費

(1)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服務報酬，係依照下列方式計算並給付之：

A. 各類型(R 類型及 I 類型除外)受益權單位，按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例，逐日累積計算方式，每歷月給付 1 次：

(a) 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 15 億元以下者，依每年 1.5%計算給付。

(b) 該等類型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 15 億元(含)以上者，除依前述(a)規定計算外，就超過等值新臺幣 15 億元部份，依每年 1.2%計算給付。

B. R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1.0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於每歷月給付 1 次。

C. 美元計價 I 類型受益權單位，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依每年 0.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該類型首次銷售日起每歷月給付 1 次。

(2) 依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服務報酬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後述比例，由經理公司逐日累積計算之方式，每歷月給付 1 次，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付：

A.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 15 億元以下者，依每年 0.15%計算給付。

B.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在等值新臺幣 15 億元(含)以上者，除依前述 A.規定計算外，就超過等值新臺幣 15 億元部份，依每年 0.12%計算給付。

9. 所得稅

本基金非屬課稅個體，基金投資之利得無需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依財政部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之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內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其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利息收入被扣繳之所得稅認列為當期費用，帳列其他費用項下。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編製本基金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基金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收益分配

本基金於民國 91 年 2 月 22 日經受益人大會決議通過修改信託契約，取消本基金之收益分配，依據修正後信託契約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是項變更乙案，本基金亦於民國 91 年 4 月間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四)字第 117257 號函核准。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金控)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母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證券)	本基金經理公司之母公司為該公司董事、監察人並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國泰期貨)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之關係人國泰證券之子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應收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371,930,404	\$50,657,520
應收利息(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88,901	\$21,94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負 債

	113.12.31	112.12.31
應付經理費－國泰投信	\$15,349,720	\$12,027,265

損 益

	113.1.1~113.12.31	112.1.1~112.12.31
利息收入(期貨保證金)－國泰期貨	\$368,935	\$237,591
經理費－國泰投信	\$165,713,520	\$126,789,136
委託買賣證券手續費－國泰證券	\$7,901,915	\$5,799,040

七、金融工具資訊之揭露

1. 衍生工具交易－期貨交易

本基金為規避投資風險擬為從事指數期貨交易買賣，依合約規定需繳存期貨交易保證金至期貨交易商，除繳存保證金外，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從事任何股價指數期貨交易。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期貨交易商之款項分別為 371,930,404 元及 50,657,520 元，帳列應收期貨保證金。

2.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價值將隨投資個別股票之股價波動而變動。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類似金融工具，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允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小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股票大多具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之流動風險甚低。

3.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大量金融工具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財務風險。本基金評估該等風險可能重大，故已建立相關辦法及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單位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且稽核單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八、其 他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44,166,051 元及 31,115,308 元，證券商退還手續費皆為 0 元，淨交易手續費分別為 44,166,051 元及 31,115,308 元。

本基金投資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交易稅分別為 76,135,317 元及 51,006,528 元。